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苏0707破45号之四

申请人：连云港泰鼎生物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曹一川。

2025年4月29日，连云港泰鼎生物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经连云港泰鼎生物有限公司的债权人表决通过债务人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由法院裁定予以认可，并由管理人执行对破产财产进行分配，请求本院终结连云港泰鼎生物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连云港泰鼎生物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债务人破产财产已分配为由，请求本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连云港泰鼎生物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刘 彬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武 菲

法律条文附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一百二十条 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裁定终结的，应当予以公告。